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894,5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894,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2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玉山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潘维英因公缺席。
3.董事会秘书赵志远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85,894,599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85,894,599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85,894,599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85,894,599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85,894,599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85,894,599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北方股份公司与北重集团附属企业以及兵器工业集团附属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4,453,100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北方股份公司与内蒙古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4,453,100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北方股份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附属企业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4,453,100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85,894,599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85,894,599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85,894,599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10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10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10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10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10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10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北方股份公司与北重集团附属企业以及兵器工业集团附属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精准)的议案》	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北方股份公司与内蒙古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北方股份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附属企业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10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10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5,100,000	99.9962	3,100	0.0038	0	0.0000

(四)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85,894,599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五)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85,894,599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六)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85,894,599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七)议案名称:关于《北方股份公司与北重集团附属企业以及兵器工业集团附属企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4,453,100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八)议案名称:关于《北方股份公司与内蒙古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4,453,100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九)议案名称:关于《北方股份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附属企业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4,453,100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十)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85,894,599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85,894,599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85,894,599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普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红、刘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普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简称:128137 债券代码: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02401205001),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1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9,922.16万元、杭州万策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6,60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145,784.08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25,693.76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1,0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70,00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同时,董事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工商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018
4.住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勇亮
6.注册资本:肆亿玖仟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4年8月29日至2034年8月28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覆铜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方财务基本信息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0,953,512.58	1,125,534,411.85

单位:元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4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5,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光旭先生提议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拟回购金额范围:3,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四、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二次回购计划已累计回购股份1,993,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回购的最高价为23.00元/股,最低价为15.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622,985.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0,953,512.58	1,125,534,411.85

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再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二次回购计划已累计回购股份1,993,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回购的最高价为23.00元/股,最低价为15.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622,985.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5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五篇大文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向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践行普惠金融。公司将积极贯彻普惠金融为理念,做实做深普惠金融,立足以设备为载体的“融物”特色,积极服务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客户群体,努力以为主要群体提供及时性高、便捷性强、灵活多样的普惠金融服务。

(二)深耕绿色金融。公司将紧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大对聚焦风电、储能、氢能、户用光伏、垃圾发电、污水处理等节能环保行业的“融+融物”支持力度,着力为发展绿色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

(三)创新科技金融。公司将抢抓新一代技术革命浪潮,以设备作为连接点,采取“租+合作+设备租赁+区域直销”的模式,聚焦新能源、工程机械、高端装备、高端纺织、汽车及零部件、高技术船舶、信息技术等先进产业集团和重点领域,为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厂商、科技创新企业提供精准金融服务。

(四)专注养老金融。作为行业内最早进入医疗健康产业链的金属租赁公司,公司将继续为医疗、养老等机构提供设备资金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解决其在设备更新、技术升级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在养老金融领域输出一份“银发经济”新答卷。

(五)升级客户体验。公司将持续深化业务与科技融合,升级“拓客-运营-风控”全链条智慧租赁系统,支持市场拓展和风险控制,实现业务和风险全流程线上化、智能化,将数字化转型作为金融创新和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

二、强化核心能力建设,稳步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要求,稳步推进“科技+风控”双领先战略,坚持以能力建设为中心,提升“市场开发、科技支撑、风险防控、运营管理”四大核心能力,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发展优势。

(一)提升市场开发能力。一是行业精专能力。实施差异化行业开发策略,大行业抢规模,抢抓成熟行业市场份额,小行业强能力,力争成为细分市场龙头。二是高效获客能力。持续拓展广域、区域和线上三大路径,丰富“广合作模式、拓招商合作深度、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扩充区域直销团队、构建多渠道线上引流入口。三是卓越获客能力。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客户维护方案,融合智能客服与人工应答,形成实时响应机制。

(二)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一是作业线上化能力。深入融合业务发展,打造适合不同市场的线上移动平台,打造员工便捷式办公系统。二是管理智能化能力。整合、挖掘历史数据价值,精准捕捉客户,增强智能风险识别能力,提升自动决策模型准确性。三是系统敏捷化能力。规模扩大催生新需求,快速响应前端业务需求。四是系统安全可控能力。推进信息安全技术体系建设,建成软硬件结合的全流程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三)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一是强化货物管理。严格把关设备交付环节,扩大远程监控设备覆盖面,提升设备设备综合管理能力,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二是深化“厂商经销商”管理。进一步完善重点“经销商+明及风险评级,完善“厂商经销商”飞行检查管理机制。三是做细员工行为管理。扩充案防人才队伍,健全案防工作机制,重点监测案件多发环节,强化员工行为风险排查。

(四)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一是搭建敏捷组织模型。建立差异化管理线条,创新服务模式,定期回溯管理流程痛点,探索搭建租赁客户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在内的运营中心。二是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发挥银行融资的主渠道作用,提高金融估值、ABS等专题融资能力,通过境外发债拓展海外资金市场。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岗适配”,设计差异化员工培养路径,优化工作效率评估指标体系,完善前中后台考核机制,建立市场化和差异化程度更高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维护股价与分红稳定,坚持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将牢固树立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意识,始终重视与股东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3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5	2024/6/26	2024/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来实施